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
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
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电脑”）出具的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计算机指、深成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长城电脑收盘价 (元/股)	计算机指 (399363)	深成指数 (399001)
2015年5月20日	17.00	8053.57	15337.08
2015年6月17日	21.54	8754.68	17405.57
涨跌幅	26.71%	8.71%	13.49%

长城电脑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6.71%，扣除深成指数上涨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13.22%；同时，扣除计算机指上涨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18.00%。长城电脑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二月